

证券代码：874225

证券简称：凯龙洁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秉承专业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具有长期担任国内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且未出现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对审计机构的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正丽、王磊、王敏

2026 年 4 月 30 日